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嘉发改〔2021〕251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高质量推进“十四五”时期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嘉兴规划纲要（2020-2035）年》，制定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嘉兴市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路子，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为核心，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为引领，高标准打赢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攻坚战”，深入推进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能力建设，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积极推进。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契机，市委、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创建领导小组，市县两级成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办，全力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制定实施《嘉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及“十大攻坚行动”，加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各项创建指标完成进程。目前，嘉兴市已创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

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和海宁市分别创建成功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市），26个镇（街道）已成功创建市级生态示范镇（街道）。2019年、2020年，嘉兴市获得美丽浙江考核优秀市称号。

生态环境质量取得历史性突破。至2020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1.8%，较2015年提升84.3个百分点，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100%，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市区PM_{2.5}浓度降至28微克/立方米，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2%，均优于长三角41个重点城市平均值，实现空气质量全市域全面达标。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大幅提升，是全省唯一连续3年实现总得分和排名“双提升”的地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超额完成“十三五”减排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国家低碳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下降。“十三五”规划各项主要指标顺利完成。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胜利。全面打赢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攻坚战”，为迈入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持久战奠定良好基础。以“五气共治”为抓手奋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全面完成25家热电企业68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两轮重点区域臭气废气整治，港区“无异味企业”“无异味园区”创建形成品牌，工业废气治理“十百千”工程深入推进，重点时段大气污染有效防治，平湖市和海盐县在全省率先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顺

利完成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联合国地理信息大会等重大活动大气环境保障工作。以“五水共治”为抓手深化碧水行动，于2017年底全面消除全市县控以上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累计建成“污水零直排区”1261个，实现市域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城镇生活污水全处理，创建省（市）级美丽河湖198条，其中省级美丽河湖23条，高品质打造河湖景观，殊获治水“大禹鼎”荣誉。以“土十条”为抓手扎实推进净土攻坚战，全面完成土壤详查，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深入推进，未发生毒土地事件。以“五废共治”深化清废攻坚行动，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全面建成46个固体废物处置项目，新增处置能力587万吨/年，基本实现固体废物产处平衡，成为全省首个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零增长”地市；率先研发应用“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将9600多家企业纳入信息化全链条管理。

环境治理有效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形成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机制；严把项目准入关，五年来，全市共否决不符合准入条件项目近200个，推动形成绿色产业布局、产业结构。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环保领域全部22个事项100%实现“最多跑一次”，19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12个省级特色小镇实现“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全覆盖，有效助力全市营商环境的进一步提升。嘉兴市2016年、2018年两次被列入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榜单，文化制造业、高技术制造

业、装备制造业、时尚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全面提升。筑牢生态安全防线，实施“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盾”行动推进9个自然保护地的巡查整改；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任务，五年来绿化造林5.8万亩，浙江嘉兴运河湾湿地公园成功晋升国家级湿地公园；全面推进南湖水生态修复，实施“九水连心”工程。持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五年来累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492件，处罚金额高达5.4亿元，位列全省第二。对全域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撒网式、聚焦式、专项式、闭环式”排查整治，创新推出“三大十招”问题发现机制，有效防范环境污染问题。

环境治理体系改革创新成效明显。制定出台《嘉兴市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条例》《嘉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办法》《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深化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与上海、杭州、苏州等地建立环境污染跨界联动合作机制，全面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一证式”改革，率先在全省实现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补漏缺“双清零”，建设桐乡市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改革试点，发布全省首个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监管系统。排污权交易持续保持全省领先，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现区域全覆盖。“一会三团一中心”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嘉兴模式”被写入2016年联合国环境规划

会议报告。“一图·一码·一指数”为核心的“云管嘉”应用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表 1 嘉兴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十三五”目标	2020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约束性指标	环境质量	1	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7.5	50	91.8	完成
		2	市控以上断面劣Ⅴ类水质比例(%)	3	0	0	完成
		3	细颗粒物(PM _{2.5})浓度(微克/立方)	53	40	28	完成
		4	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4.4	76	87.2	完成
	污染减排	5	化学需氧量减排比例(%)	-	[22.7]	[37.18]	完成
			氨氮减排比例(%)	-	[23.3]	[26.67]	完成
			二氧化硫减排比例(%)	-	[21]	[30.57]	完成
			氮氧化物减排比例(%)	-	[21]	[27.31]	完成
	重金属减排	6	国家“十三五”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	完成市级任务	较2013年下降24.4%	完成
	预期性指标	环境质量	7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等级	优秀	优秀	优秀
8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25.8	60	100	完成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市级任务	100%	完成
1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2	100%	完成
生态建设		11	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比率(%)	28.6	60	60*	完成

注：1. []为累积量；

2. *该指标统计基数为5县(市)。

(二) 存在问题

“十三五”以来,尽管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一些深层次问题。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受自然资源禀赋制约等客观因素影响，嘉兴市绿色发展指数在全省排名靠后。全市发展中布局性、结构性、素质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资源能源产出效率不高，亩均工业税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则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碳达峰碳中和压力较大，2019 年全市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分别列全省第 4、3 位。高耗能高碳排行业存量和增量对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影响较大，纺织、化工、造纸、化纤、建材、钢铁 6 个行业的碳排放量占全市工业领域碳排放量近 70%，产业低碳转型进程有待加快。此外，全市能源清洁低碳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铁路、水路运输的比较优势有待进一步发挥。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基础尚不稳固。嘉兴市地势低平、水流流向复杂，单位国土面积污染负荷较高，环境质量受污染跨界传输影响较大。目前，全市空气环境中臭氧问题日益突出，浓度偏高的季节由夏季为主扩大到春季至秋季；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水质比例在全省依然靠后，河道水生态健康水平不高，局部小微水体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饮用水水源地位于主航道，仍存在一定风险隐患；近岸海域水质较差。受污染耕地占比不高、但绝对数不小，部分园区和企业地下水污染问题凸显，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治”压力较大。受生物丰度指数和植被覆盖指数较低、污染负荷指数较高影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在全省层面上处于较低水平。

局部区域生态环境风险仍然存在。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修复

系统性不足，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尚不全面，生物多样性保护存在空缺区域。全市纳入监管的企业面广量大，个别企业环保意识淡薄，利益驱使下恶意逃避监管，偷排漏排、非法倾倒等事件时有发生，造成一定环境污染。传统行业块状集聚污染依然存在，工业园区依然是环境污染隐患的聚焦地带。部分区域厂居、村企混杂，“达标扰民”现象仍旧存在。全市风险源企业数量多，涉危险化学品、重金属风险源布局性风险突出。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和综合利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陆海统筹、区域协调机制尚未完全建立。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生态环境办公室配备力量不足，发现和报告环境问题机制还不够完善，“最后一公里”网格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生态环保基层执法队伍打击企业违法排污等执法主业应进一步强化。虽然近年来全市环保基础设施“后端”能力得到补齐，但“前端”收集环节仍存在较多问题，老旧小区污水管网覆盖及地下管网破损、错接等问题依然存在，固体废物尤其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运能力和监管力度仍有待提高。环境管理的智慧化水平还不高，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感知网络有待完善，“应用烟囱”“数据孤岛”较为突出，数据分析评价能力比较薄弱，尚不能支撑实时感知监管和智慧化决策。

（三）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嘉兴市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嘉兴的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重

大机遇和挑战。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突出位置，将其作为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为生态环保工作提供坚实后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实施，低碳发展成为共识，为统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重要推手。“奋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为生态环境保护带来重要政治机遇。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交汇落地，大力助推嘉兴市蝶变跃升，社会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区域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有望放缓。沪杭同城步伐进一步加快、数字赋能不断深化，为嘉兴市生态环境治理带来良好机遇。

但是，新冠肺炎疫情全球传播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冲击，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增加，生态安全也面临新要求新挑战。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不断推进，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对嘉兴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要求日益增高。增速换挡和结构转型的双重因素叠加，宏观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嘉兴市协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带来诸多隐性挑战。

可见，“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是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动力与阻力并列的时期，应当充分把握国家战略带来新机遇新挑战，克服制约、发扬优势、补齐短板、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努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工作主线，以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为统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导向，以绿色低碳循环城市建设为举措，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实施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和维护生态安全，稳步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嘉兴建成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打造“七张金名片”，为奋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贡献力量。

（二）基本导向

强化低碳引领，绿色循环发展。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将坚持生态优先、强化源头防控、夯实绿色发展基础放在突出位置，把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有效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强化系统治理，根源解决问题。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从源头防范生态环境问题，强化过程

管控，注重末端治理，推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

强化精准治理，持续巩固成效。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的系统研判和精准识别，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强化品质、巩固成效，强化全过程污染防治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强化高效治理，引领智治水平。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强化数字赋能对生态环境治理效率的提升。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建立健全法治体系和市场化机制，推动制度体系向治理效能转换。

强化协同治理，提升治理合力。以一体化为引导，突出合作、增强合力，完善污染防治及生态建设合作体系，强化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享。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倡导绿色生活生产方式，形成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共治体系。

（三）目标指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基本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成为长三角生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域、现代生态环境治理的先行标杆、全民自觉践行生态文明行为的生动榜样，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基本建成蓝绿交织、林田共生、水

城共融的生态网络，高品质呈现“江南美窗口”风貌。

——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单位 GDP 能耗、水耗持续下降，清洁能源利用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全民生态自觉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5%，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海洋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3%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实现良性循环，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环境风险防控有力，实现生态环境问题应查尽查、应改尽改，进一步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全域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全面转化，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步伐加快，数字赋能带动整体智治，实现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协同监管体系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行。

展望 2035 年，高质量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基本实现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绿色发展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高标准呈现秀水泱泱、碧空湛湛、田园青青、鱼翔鸟语、绿色繁荣、诗意逸居的“江南美窗口”。

2. 主要指标

“十四五”期间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指标 19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0 项,预期性指标 9 项,涵盖环境质量、污染减排、风险防控、生态建设、绿色发展等五大领域。

表 2 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环境质量	1	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7.2	93 以上	约束性
	2	市区细颗粒物 (PM _{2.5}) 平均浓度 (ug/m ³)		28	27 以下	约束性
	3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市控以上断面	81.3* (基数 83)	85 (基数 83)	约束性
			省控以上断面	92.9* (基数 28)	100 (基数 28)	约束性
	4	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 V 类水比例 (%)		3.6	0	预期性
5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52.38	省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污染减排	6	化学需氧量五年削减比例 (%)		-	省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氨氮五年削减比例 (%)		-	省级下达任务	
		氮氧化物五年削减比例 (%)		-	省级下达任务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比例 (%)		-	省级下达任务	
风险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省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防控	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省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9	5年期突发环境事件下降比例(%)	(5件)	≥0	预期性	
生态建设	10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省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1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降低	约束性	
	12	自然岸线保有率(%)	大陆	22.5	22.5	约束性
			海岛	96.7	96.7	
13	森林覆盖率(%)	12.49	12.50以上	预期性		
绿色发展	14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省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15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省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16	煤炭消费比重(%)	25.7	省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17	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万千瓦)	314	477	预期性	
	18	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较2020年)	-	持续下降	预期性	
	19	单位GDP用水量下降率(%) (较2020年)	-	16%	预期性	

注：1.* “十四五”时期市控及以上断面由“十三五”时期的73个调整到83个；“十四五”时期省控及以上断面由“十三五”时期的16个调整到28个。

三、重点任务

(一) 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

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全面构建碳达峰行动体系，持续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居民生活领域低碳转型，强化绿色低碳发展科技支撑，努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城市金名片。

1. 构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体系

系统推进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制定实施嘉兴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2025年，力争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率先实现碳达峰。统筹推

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生活和科技创新“6+1”领域碳达峰工作，推动煤炭消费和工业领域率先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打造低碳试点升级版，开展县域、乡镇、社区等多层级“零碳”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园区建设。到2025年，全市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碳排放持续下降，工业领域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力争建成乡镇以上“零碳”政府机关35个以上、低碳工业园区6个以上。积极实践碳中和，探索开展公共机构、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大型会议碳中和，推进湿地、海洋、林业等生态系统碳汇建设。

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制度。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对发电行业实行总量和单位产品碳排放控制约束，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探索建立平均先进碳排放对标机制。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深化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鼓励推广应用“碳标签”。在碳排放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评中探索开展碳排放评价，严禁高碳排放低产出项目进入。探索建立企业碳账户核算体系，实现一企一档、精准管理。探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和温室气体排放“双目标”控制，建设一批协同减排试点园区和试点企业。积极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探索实践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示范。探索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与外资进入气候投融资领域。

切实提高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构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温室气体监测体系，提升大气二氧化碳、甲烷等主要温室气体监测、污染源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燃料元素分析等能力。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聚焦能源交通建筑等基础设施安全、农业林业生产、海洋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创建。强化农业生产和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杭州湾海岸带抵御台风、风暴潮等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加强极端气候事件的防灾能力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气候治理数字化转型，根据省级统一部署，推进低碳发展综合管理系统、企业碳账户系统等低碳数字化工程，深化数据分析挖掘，加快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在线管理。

2. 深入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持续优化煤炭消费结构。持续强化煤炭总量控制，进一步优化煤炭消费结构，建立深度“减煤”机制，推动煤炭消费比重下降。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合理控制煤电发展规模和电力行业耗煤量，原则上不得增加燃煤机组装机规模。积极推进煤炭低碳化利用，提高煤电用煤利用效率，降低电厂自用电率和碳排放量，实现火电平均供电标煤耗不断下降。

完善多元能源供应体系。加快构建结构多元、供应稳定的现代绿色能源产业体系，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完善储气设施布局，建成嘉兴（独山）应

急调峰储运站，加强天然气管网与周边区域互联互通和应急保障，有序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和气化率。加强绿色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序推进太阳能、风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建成嘉兴1号、2号风电场，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探索氢能在热电联供等领域应用，支持嘉兴港区依托工业副产氢资源优势，打造嘉兴高能级氢能产业生态园，建设长三角（嘉兴）氢能运营管理平台。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477万千瓦。

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广能源梯级利用、流程再造、分布式冷热电三联供等能量系统优化工艺技术。加快纯凝机组、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和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探索构建多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运行的综合能源服务系统，打造一批综合能源服务的试点示范。依托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推动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探索开展用能权、电力现货等跨区域交易和电、热、气等综合能源跨区域服务。

3. 加快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工业结构。推进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高端时尚产业、生命健康产业等绿色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海盐核电关联产业基地。积极争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培育打造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严控高耗能项目投资，严格落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

璃、铸造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全面开展传统产业“两高一低”企业整治提升。到2022年，全面完成高耗能、高排放整治清单内的企业整治提升，基本出清“低散乱污”企业。

着力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构建绿色供应链，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企业应用绿色设计技术，采用绿色环保新材料，开发绿色产品。布局建设一批示范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培育一批专业化绿色制造服务机构，构建长效绿色供应链管理模式。加大绿色原辅材料推广力度，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推广高效节能节水环保技术和装备。到2025年，创建绿色工厂300家。

提升园区和集群循环发展水平。推进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整合提升，着力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园区绿色升级改造，实现资源共享和副产品互换的产业共生耦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进一步降低资源消耗和废物排放，实现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着力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水平。推行园区综合能源资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新建园区循环式建设。

提高绿色发展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数字贸易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

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培育绿色设计服务机构，开展绿色产品第三方评价和认证，加强绿色标准建设。大力推进绿色物流，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实现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物流供应链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深入推进嘉兴市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

4. 积极打造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围绕全市“三港四网六通道”交通战略布局，实施铁路枢纽、海河联运枢纽、铁路网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铁、水运能。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线路建设，加快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工程等内河航道建设，推动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路有序转移。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进构建“车-油-路”一体的绿色交通体系。2021年1月1日起，重型燃气车辆注册登记应当符合机动车排放标准6b阶段要求；2021年7月1日起，所有重型柴油车注册登记应当符合机动车排放标准6a阶段要求。大力淘汰老旧车辆、船舶，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牵头推进浙江省全国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创建，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加快推进有轨电车建设，2025年底前，市区新增城

市公交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化的比例达到 100%。加快推进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5. 加快推进建筑绿色智慧升级

推动建筑绿色低碳化建设。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推进建筑节能和低碳管理。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推广建筑节能技术和材料，建设一批未来低碳社区。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大型公共建筑场馆和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开展屋顶墙面绿化、地源热泵等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广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技术等建筑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建筑光伏应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消费比重。推进建筑建造方式转型，大力推广装配式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实现全覆盖，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

推进建筑节能低碳管理。逐步将公共建筑纳入碳核查范围，进一步完善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健全建筑能耗审计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强化建筑用能监管和能耗运行监测，探索完善建筑能耗限额（定额）标准，落实建筑能耗限额。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强化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

6. 持续深化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深化农业养殖绿色低碳发展。高标准建设一批稻渔综合种养

示范区，加快推进美丽农场、美丽渔场建设。优化调整养殖业布局，严格落实禁养区各项规定，合理控制养殖规模，持续推进养殖业减量用药。推进种养模式生态化，推行种养结合、粮经轮作等模式，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水产健康养殖等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模式。引导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循环链接，形成跨企业、跨农户循环经济联合体，构建现代农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到 2025 年，全市稻渔综合种养推广面积达到 15 万亩。

深化农业种植绿色低碳发展。突出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两区”引领作用，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加快推进有机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有效控制甲烷排放。合理利用光伏、生物质能、地热能，逐步实现大棚、冷库等设施农业能源自发自用。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3%以上，单位播种面积农药使用强度控制在 0.17 千克/亩以内。

7. 有序推进城镇生活绿色低碳化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行能源资源全面节约战略，传播绿色知识和行为规范，促进公众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绿色装修，优先选用成型装饰材料，建筑装饰、室内装修使用水性涂料和胶粘剂。大力实施“光盘行动”，鼓励适量点餐，简化公务接待，遏制食品浪费。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自行

车等绿色出行比例，到 2025 年，绿色出行比例提升至 70%，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0%。建立低碳生活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个人低碳账户，推行绿色信用体系，积极探索碳普惠制度，将减碳行为与公共服务费用优惠相结合，激发居民内在行为动力。

推进绿色低碳产品采购使用。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中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的比重，推动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品目录中增加低碳产品种类，逐步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规模。引导居民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生活用品使用，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

增加绿色低碳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进企业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和标识。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对绿色低碳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鼓励大型商场超市优先引入绿色低碳产品。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减排与低碳成果转化推广清单的宣介力度，强化落地应用。推广应用绿色包装和节能环保新材料，推行减量化、复用化的包装产品，大力推广循环快递物流设备。

8. 切实加强绿色低碳科技支撑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发挥嘉兴 G60 科创大走廊作用，积极培育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平台，支持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围绕清洁能源、储能、氢能、二氧

化碳负排放等领域，聚焦能源高效转化、高效制氢、碳捕集与利用等关键问题，实施基础前沿技术创新工程。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积极推进能源、节能减排领域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加快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及时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聚焦开放融合战略，实施碳中和开放合作工程。

（二）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环境领域智治水平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快新一代数字技术集成应用，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快建立“天空人地”一体的生态环境感知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化水平，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智慧化治理能力。

1. 建设完善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

迭代升级智慧环保平台，建设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二期，着力提升污染源监控、放射源监管和生态环境宣教信息化水平。建设嘉兴市生态环境“云管嘉”平台，构建以“一图一码一指数”三大系统，环境问题发现处置、行政许可服务监管、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水环境治理、大气环境治理等五大应用，以及督察督办管理、信访投诉管理、智慧学法答疑等三个模块为重点的业务

架构，打造“生态状况一图统揽、排污企业一码统管、环境问题一网打尽”的治理新格局，激励各级政府勇攀环境治理“高线”、守住环境安全“底线”，压实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同时，基于数字化改革“152”业务架构，坚持需求导向，以多跨场景综合分析为关键，按照“三张清单”的主线，创新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制机制，重塑业务流程，谋划建设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场景，着力构建统一规范的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问题风险发现处置监管体系，努力将嘉兴市生态环境“云管嘉”打造为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

2. 构建现代生态环境质量感知网

完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构建完善地面点式大气监测网与高空立体遥感监测激光雷达网相结合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综合立体网络。建设完善天凝工业园区、市区城北等涉气重点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推进大气环境走航监测系统建设，强化已有空气质量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加强 O₃ 和 PM_{2.5} 协同控制监测。建设大气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7-10 天逐小时预报，将空气质量预报推至县一级。建设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特色实验室，提升颗粒化学组分、光化学污染、区域大气污染传输和大气遥感监测监控能力。

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9+X”地表水水质监测与评价体系。推进重点水域、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完成长江经济带水站新建、改造和事

权上收工作，补齐县控以上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推进小微水站建设。以海洋环境质量和海洋生态监测为核心，构建近岸海域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加快建立基于卫星遥感等手段的海洋生态监管体系。构建智能化的地表水环境预警预报平台，逐步实现水质变化趋势预测和风险预警。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完善其他领域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筹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成重点单位、污染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2025 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监测，督促落实重点单位用地土壤自行监测要求。建立健全“区域环境+园区周边+企业内部”三位一体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配齐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监测能力。强化水生态系统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卫星遥感、水质指纹、非靶向分析和环境 DNA 等技术应用，完善藻类预警应急监测网络，建立完善水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和评价体系，开展生态毒理监测。推进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安装。提升铁路和机场的噪声污染监测能力。

3. 构建现代污染排放监测监控网

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建设。全面统筹各领域自动监控设施资源，构建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基础，以电流监控、工况监控、排污口视频监控等为补充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污染排放自动监控体系，加强对排污行为的智能化实时感知。逐步扩大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推动 VOCs、总磷、总氮等重点排污单位安

装自动监控设施。推进在线监测数据在超标预警、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实施监控信息分级分类预警管理。探索建立重点区域走航监测常态化机制。完善近岸海域、入海河流和直排海污染源监控体系。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 OBD 安装联网。大力推进施工工地、道路抑尘设施、视频监控设施项目能力建设。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建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推进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重点工业园区推进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联动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开展园区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分析，建立溯源基础数据库。加快推进重点工业园区雨水总排口水质、园区内部及周边水体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推进园区空气质量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到 2022 年底，实现重点工业园区全覆盖。推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和水污染物多级防控体系试点建设，力争 2025 年底前重点化工园区全部建成。

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监测试点。优化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实现涉农县（市、区）全覆盖。按要求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0 吨/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监督性监测，建立并落实基本覆盖各规模等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抽样监测。对 10 万亩及以上灌区农田灌溉用水和农田退水、有污水灌溉历史的典型灌区、300 亩及以上规模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开展

水质监测。

（三）协同“双控双减”，建设全域“清新空气示范区”

以打造全域“清新空气示范区”为目标，深入推进固定源、移动源和城乡面源大气污染治理，实施 NO_x 和 VOCs 协同控制，实现 PM_{2.5} 和 O₃ “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1. 实施大气环境综合治理

建设全域“清新空气示范区”。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全面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 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城乡面源四大专项治理。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与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城市 PM_{2.5} 和 O₃ 浓度稳中有降。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开展 O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深化臭氧污染控制、VOCs 及 NO_x 协同控制等对策研究。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市区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

强化重污染天气防范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进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建立健全轻、

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推进落实建党百年、杭州亚运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

2. 加强固定源大气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全面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继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转型升级。深入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砖瓦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

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石化、化工、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以石化企业为重点开展 LDAR 工作，推进 LDAR 数字化管理。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持续升级改造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规划建设集中喷涂、溶

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共享处置中心，推进 VOCs 集中高效处理。2022 年底前，完成 9 个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积极推进“清新园区”建设。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从园区管理水平、产业水平、能源利用、清洁运输、污染治理、数字治气等方面，推进园区开展新一轮大气污染综合整治，着力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力争全市 60% 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

3. 严格移动源大气污染治理

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管。严格新生产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环保达标监管，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新生产、进口机动车船、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80% 以上。联合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严厉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完善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持续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和机动车遥感（黑烟抓拍）建设，推动机动车超标排放非现场执法，加强大数据在超标溯源等方面的分析应用。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

推进非道路移动源和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持续落实新增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和动态更新，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积极推进高耗能、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对 56 千瓦以上的国二和国三建筑、市政、交通等工程机械和场内机械开展尾气达标治理。推进港口和企业等场内 56 千瓦以下中小功率机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2021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全部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定，后续逐步扩大。积极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加快推进内河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落实航运企业对现有船舶加装受电设施，到 2025 年，岸电使用率提升至 50%以上。

持续推进油品升级。加大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抽查频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实施运输船舶燃油质量监管。强化夏秋季汽油蒸气压检查，落实车用燃油、车用尿素和船舶燃油等的达标监督检查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油气回收治理，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监控和回收治理，2025 年底前，全面落实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 强化城乡面源大气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

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完成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和视频监控设施，出台监测监控技术规范 and 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持续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25 年，市区建成区达到 85%以上，县（市）达到 75%以上。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清扫作业全部机械化。深化堆场扬尘治理，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扬尘污染。加强港口、码头扬尘综合管控。

强化城市面源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汽修行业整治，大力推进汽修企业使用水性、高固份等低（无）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推进集中式喷涂中心建设，依法查处整顿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强化建筑涂料管控，倡导绿色装修，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严格落实《嘉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办法》，加大餐饮业油烟治理与管控力度。推进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推广餐饮业油烟净化新技术。

强化农业面源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推广保护性耕作，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加强露天焚烧卫星遥感监控和高空瞭望，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积极推进秸秆资源化、高值化、规模化利用。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

5. 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工作。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推进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在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强化夜间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投诉热点领域噪声污染。落实国家、省光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强化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全过程管控。

（四）深化“碧水行动”，呈现全域秀水泱泱美景

以重现江南水乡原生态水系景观与风貌、打造河海贯通的碧水空间为目标，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高效利用和饮用水安全维护，持续深化海洋污染防治，提升全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1. 夯实水污染控源截污

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高质量完成剩余119个生活小区和14个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夯实全域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市域污水管网品质，力争2021年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无死角、全覆盖”。开展对已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量“回头看”，对回头看中发现存在建设质量问题的区块及时整改。建立“污水零

直排区”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常态化的雨污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排查和修复机制、雨水口日常巡查机制。

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效能。加快市域污水管网改造提升，集中排查、修复一批压力管、主干管。优化完善市域污水输送网络，加快市域污水输送管网、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到2025年力争新建改造污水管网300公里。依托污水管网智慧“一体化”平台整合现有资源，构建三维数字底座平台的市域污水管网智慧体系，推进污水处理系统感知设备敷设安装，组建专业的污水运营公司，逐步实现市域污水设施管养一体化。推进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建设一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到2025年，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27万吨/天以上。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2022年底前，全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原则上全部执行清洁排放标准，明确列为计划搬迁改造的应设置合理过渡期。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厂一批、提标改造一批、新建一批、整改一批和样板打造一批”。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标准化运维，强化设施运维监管系统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化监管。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95%，设施出水达标率达到95%。

加强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深化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农田氮磷拦截工程、农田退水污染缓冲带、农田排水循环利用系

统建设，持续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推进水产养殖业尾水污染治理，按照“一场一策、一片一策”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养殖尾水异位治理和养殖水生态内循环处理，深化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到2025年，全市规模化水产养殖生态化治理率达到100%。强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防治，新建万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需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或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置设施。加强粪污处理监管，推进年出栏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及重要配套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当地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到100%，年出栏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100%。

聚力提升重点区块水质。深化流域分区管理体系，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以省控断面为重点，对不能稳定达到Ⅲ类水质的断面，制定实施“一点一策”治理方案，形成“问题、成因、任务、项目、责任”清单，精准溯源、精准治理，有效提升断面水质。持续推进跨行政区交接断面的综合保护和治理，实现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开展重点工业园区水体水质调查，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小微水体水质维护长效机制，实施小区域专项整治，切实巩固剿灭劣Ⅴ类、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到2025年，全面消除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

2. 强化水生态修复扩容

全面开展碧水河道建设。因地制宜种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

配备移动式原位强化净化工程设备，高品质推进水下森林建设。到2025年，全市744个行政村累计建成碧水河道1500公里以上，全市“碧水绕村”河道水下森林面积达到19.8平方公里；6个城市建成区全部完成“碧水绕城”建设，建成区外的54个镇（街道）全面完成“碧水绕镇”建设，累计建成碧水河道270公里以上。全域推进生态缓冲带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水生态修复规划，明确生态缓冲带建设范围，充分利用河岸带、景观斑块用地、池塘、断头浜等，建设多种形式的生态缓冲带，打造碧水河道生态岸线。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和水系重构。严格落实河湖水域占补平衡和岸线管控要求，探索建立完善河湖水域岸线规划刚性约束、河湖健康评价和河湖水域常态化监管等河湖空间管理制度。通过退耕还湿、退耕还滩等，逐步恢复河湖水系自然连通，实施市域水网功能性重构和工程性重构，打通“断头河”，构建“水网相通、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水网格局。开展南湖东南片区、秀洲林舍港、海宁上塘河、桐乡乌镇等片区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市域活水、太湖方向配水工程，探索形成“清水生态网”。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水系重构为试点，构建以2条南北向区域骨干河道和3条东西向区域骨干河道为核心的“行洪航运网”。严守河湖库生态水位底线，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和预警。

深化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快推进“九水连心”、北

部湖荡等综合整治，持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 350 公里。推进南湖水质提升与生态环境修复，加快实施清水廊道构建、湖体生境改善和湖体水质提升三大方面八大工程，提升水体透明度、恢复湖区生态系统、改善水质。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实施禁渔休渔制度，京杭运河实施全年禁渔。深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增强河流管护水平、提升人文景观品位，努力打造浙北江南诗画水乡。持续推进河湖清淤。到 2025 年，累计完成河湖清淤 2000 万方，建成美丽河湖 50 条。

3. 实施水资源高效利用

全面强化水资源监督管理。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总量强度双控。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和监测预警，制定实施水资源超载县（市、区）用水控制计划。加强全社会节水管理，巩固提高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全覆盖建设成果。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管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逐步建立水效标识制度，探索推进合同节水管理、节水园区建设以及水权交易机制，加强水资源领域改革创新。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3.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较 2020 年降低 16%。

统筹推进各领域节水措施。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农田面积 34 万亩以上。实施工业节水减排。积极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组织实施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统筹供

排水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工业园区水源分质供水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全面推动城乡节水降损，稳步推进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控制供水管网漏损。开展公共领域节水行动，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广普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推动城乡居民节水。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工业再生水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到2025年，全市建设5个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和1个工业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全市新增再生水利用规模26.5万吨/日，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在重点用水行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中开展水效领跑者建设工作。

严格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要求。“十四五”期间，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涉及水资源环境保护的主要工程内容均为控水、限水、节水，不会产生新增水量，所开展的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园区工业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等均为供水、节水工程，不会增加用水量，且能有效提升用水效率，现有供水量能够满足新增工程的用水需求。

4. 全方位保障饮用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顿，完成桐乡市西部饮用水源保护建设工程。加强供水安全保障，持续保护和维护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探索建立跨区域应急水源调度体系，继续推进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

（杭州方向）建设。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制度，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全指标监测，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预警监测系统。开展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机特征污染物分析，摸清污染来源及风险点位，建立健全水环境管理档案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库。完善饮用水水源长效管护机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智慧化管控，应用无人机、遥感卫星等技术手段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定期排查，强化污染溯源和风险排查。完善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严格饮用水水源周边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到 2025 年，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

5. 陆海联动推进海洋污染防治

推进入海溪闸氮磷控制。持续实施长山河、海盐塘、上塘河、盐官下河 4 个主要入海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开展平湖独山干河总氮、总磷浓度监测，制定控制计划。健全“一河一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建设“一河一闸”通量自动监测站。制定“一河一闸”的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计划，采用梯进式削减控制总氮排放浓度。到 2025 年，力争主要入海河流总氮浓度较 2020 年只降不升，总磷得到有效控制。

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依据沿岸入海污染源专项排查结果，按照“科学监测、分类治理”的工作思路，继续推进入海污染源监测、溯源和整治。以“一口一策”高水平推进入海排污口

整治提升，逐一明确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工业直排海污染源管理档案，实现重点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全覆盖。全面清理整治非法入海排污口，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地、滨海风景游览区和其他重要环境敏感区新建入海排污口。实施对沿岸直排海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2022年起，全市排海污染源实现总氮、总磷排放零增长。建立入海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管理，推动海上监测与陆上巡查、执法联动。到2025年，全面形成设置科学、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常态的入海排污监管体系。

强化海河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全面加强内河及沿海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完善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有效运行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联单电子化。加强抵港船舶的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船舶涉污作业活动报告制。推进港口码头环境整治，完善港口码头作业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减少码头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造成的周边环境污染。到2025年，基本形成衔接顺畅的船舶港口污染治理体系，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证电子化率达80%以上；沿海港口落实“一港一策”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100%。强化海洋工程环境监管，加强港区已建大型项目及企业周边水环境监测，设置水污染动态应急响应措施，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

提升公众亲海环境品质。充分挖掘滨海城镇的适宜亲海区，

因地制宜拓展亲水岸滩岸线。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推进生态海岸带建设工程，建设嘉兴海宁海盐段生态海岸带示范段。在公众亲海区严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实施亲海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排污、保洁、道路、绿化等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杭州湾-嘉兴段海盐-海宁自然岸段“美丽海湾”建设。到2025年，整治修复亲海岸线长度9.5公里。建立海上环卫机制，强化岸滩和海漂垃圾的统筹治理和常态化监管。

（五）实施分类防治，打造吃住安心净土家园

聚焦重点区域和领域，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治理，采取污染源整治、污染途径阻断和污染土壤管控或修复的系统管理思路，有效管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溯源控源。开展耕地土壤环境污染溯源排查整治，2023年底前基本建立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建立控源（断源）销号闭环工作机制，坚持“边查边治、应控尽控”，对已查明的工矿企业、化肥农药、灌溉水和还田淤泥等各类污染源制订控源（断源）工作计划，实施阻断污染物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调整农田灌溉水源、清理还田河道底泥等措施，有效遏制污染源对受污染耕地的持续影响。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筛选发布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

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2021 年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统一监管，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污染隐患排查、地下储罐排查报备、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严格项目准入，强化源头管控，严防项目建设、投运、污染治理等全过程中土壤污染的产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查处涉土违法行为。

2. 精准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

完善耕地土壤管理机制。在全市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2023 年底前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将土壤污染调查纳入耕地垦造验收，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分类管理，保障新增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粮食和食品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涉及耕地污染状况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方面的信息共享，推动在粮食收购、食品安全监管等环节的联动把关。到 2025 年，新垦造耕地土壤污染调查覆盖率不低于 90%，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农业生产需求。

扎实推进耕地土壤分类管控。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污染程度不上升”，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安全

利用类耕地，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隔或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限制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扩大。严格落实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以土壤污染或水稻等食用农产品超标风险突出的区域为重点，建立农产品种植负面清单，鼓励各地采取客土置换、生态修复等措施，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到 2025 年，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与 2020 年相比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目标。

3. 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完善污染地块环境监管制度。建立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制度，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与国土空间规划监管有效衔接。整合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和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统一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加强土地收储和供应、项目选址等环节审查把关，实现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的土壤污染强制性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制度。到 2025 年，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执行率 100%。

加快推进污染地块管控与修复。强化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治，根据场地调查评估结果，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清理遗留污染物或移除污染源、防治污染扩散等措施，稳步推进重点污染地块

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切实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修复的环境监管。探索建设企业化运作的“修复工厂”，以缓解修复与开发时序矛盾、促进土壤污染修复集中闭环监控。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依法落实污染风险管控要求，严防污染扩散。加快推进各县（市、区）污染地块治理管控和治理修复，探索建立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和修复后土壤再利用的全过程监管机制。

4. 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控。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2021 年底前完成第一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初步确定保护区、防护区和治理区分布、范围和分区防治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污染调查和环境监测结果，到 2025 年前，完成一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调整。

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加快完成地下水水质国考点位水质现状监测，分类实施水质巩固或提升行动。地下水质量为 IV 类及以上的点位，国考点位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主管部门编制并实施水质巩固方案，确保水质稳定保持。地下水质量为 V 类的点位，有关县（市、区）要抓紧编制实施开展污染溯源调查，排查污染成因，确定非地质背景因素导致污染的应编制并落实水质提升方案。

实施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地下水污染管控。2021 年底前，按要求完成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专项调查评估。根据重点企业用

地详查成果，完成沿江沿河重点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扩散排查。对查明地下水污染扩散而渗排地表水的，按照“一园、一方案、一抓到底”的思路，督促有关工业园区制订管控（治理）方案，督促落实管控和治理措施。对已查明的地下水污染严重在产企业，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督促落实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2023年底前，已查明存在地下水污染扩散且渗排地表水的重点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严重的在产企业，均应编制完成相应管控（治理）方案，并于2025年底前全面落实相关管理措施。

（六）强化闭环管理，创建全域“无废城市”

以全域创建“无废城市”为抓手，持续推进“五废共治”，着力规范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行为，完善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确保固体废物依法处置。

1.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推进生产领域源头减量。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第三产业及工业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占比。深化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引导企业源头减量，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工艺改造等方式降低“三废”产生量，加快推进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争创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加强危废、固废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特别是对产废量大且本地无处置能力匹配的，原则上不予审批，同时强化危废、固废“三同时”监管和企业闭

环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自愿性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十四五”期间，每年完成清洁生产企业审核 100 家以上。落实固体废物产生者的主体责任，延长固体废物产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

推进生活领域源头减量。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建筑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进落实塑料污染防治，开展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和绿色快递三大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底，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 完善固体废物分类收运模式

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积极构建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按要求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完善危险废物收运模式。全面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建设，建成覆盖全市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指导帮助小微产废企业规范贮存场所建设、标识标志张贴、网上信息填报等工作。到 2025 年，实现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集全覆盖。严格落实“小箱进大箱”制度，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

集网络体系全覆盖，确保医疗废物应收尽收、规范处置。

建立完善城乡固体废物收运模式。实施农膜减量行动，加大农膜减量技术试验示范力度，建立健全“主体归集、政府引导、专业机构处置、市场化运作”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收集体系，持续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和处置的运作模式，加快推进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建设。

3. 拓宽固体废物利用渠道

推进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快推进嘉兴市本级、平湖市等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建设和培育。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堆存点分级管控等技术和管理工作，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整合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城乡环卫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扩大可回收物商品目录，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重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以上。

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飞灰处置设施的协同建设，探索完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技术，逐步实现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实施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垃圾生产、消纳及运输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建筑垃圾直接利用率。强化可回收利用医疗物品管理，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谋划建设医疗废物二期处置项目。持续提升秸秆和畜禽粪污等农业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 99% 以上。

4. 提升固体废物末端处置水平

完善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制度。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充分考虑治水治气深化导致的污泥量达峰提升，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实现共建共享，提高处置设施利用效率。积极探索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一体化建设和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针对公共突发卫生事件、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或处置设施发生故障等情形，制定应急工作预案。

加快构建多元处置体系。逐步拓宽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积极探索冶炼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协同处置污染地块土壤项目等。2021 年底前，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高温熔融等试点项目。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提标改造建筑垃圾处理装备。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整治提升行动，提升危险废物利用水平。

5. 完善固体废物闭环监管体系

完善固体废物监管系统。全面使用全省固体废物治理数字化应用系统，督促所有涉危废企业全面上线注册，并及时填报产处信息。深入完善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基于第二

次污染源普查结果，结合排污许可企业数，进一步扩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覆盖面，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的有效管控。推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和处置企业的监管。

严格固体废物各环节监控监管。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台账制度，规范贮存场所建设，将固体废物监管纳入“双随机”等执法检查中，严格执行《嘉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加大执法查处力度，落实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执法长效机制，提高信息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推动形成固体废物违法案件快速发现的群防群治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物流、资金流监管，探索产废单位与处置单位资金直付模式，斩断中间环节黑色利益链。

（七）统筹保护修复，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品质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筑牢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格局，强化重点生态空间保护监管，协同推进陆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完善市域生态保护网络。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自然保护区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市域生态安全基本格局。以湿地、水系、

山体林地、海滨海岛、交通线路等为载体，深入推进以北部湿地生态带、南部沿湾生态带为重点生态廊道，九龙山、贯泾港、湘家荡、白荡漾、广陈塘为主要节点，G60生态廊道、G15生态廊道、苏州塘-海盐塘生态廊道、S9生态廊道为脉络的“两区两带多廊多片多节点”生态保护网络建设。依托“一心两环九廊十湖”的独特水网格局和良田广袤、湿地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打造嘉兴运河湾国家湿地公园和美丽（幸福）河湖、美丽公园、美丽田园。

构建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切实加强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南北湖风景名胜区、运河湾国家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深入实施“绿盾”专项行动，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落实问题整改和销号。

加强海洋生态空间管控。除国家批准的重大战略项目用海外，禁止新增围填海，坚决遏制、严厉打击违法围填海行为。严格岸线管理，严控生产岸线，保护自然岸线和生活岸线，按照优化开发区段、重点开发区段、限制开发区段、禁止开发区段分类布局建设，完善海岸带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对近期开发条件尚不成熟的海岸带区域，坚持留白管控。强化对32个无居民海岛的综合管理。到2025年，市域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22.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96.7%。

2.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持续推进平原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城镇、公路铁路、河湖海岸、农田乡村等“四大森林”建设，推进生态空间互联互通，构建凸显江南水乡韵味的平原森林生态体系。依托广袤良田，积极构建农田生态网络，保障区域土地生态安全和促进土地利用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2.50% 以上。

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落实重要湿地与湿地保护红线，开展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勘界立标和重要湿地保护绩效评价，加强对河流湿地、沼泽湿地和湖泊湿地等各种天然湿地、人工湿地的生境修复和生物资源养护，打造具有嘉兴特色的江南水乡湿地样板。持续推进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滨海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以钱塘江河口湾滩涂湿地、尖山滨海湿地、南北湖等重点保护地为重点，加强沿海滩涂湿地保护和潮间带生物资源养护，逐步恢复滩涂、湿地、岛屿的净化功能。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工作，完成白沙湾海 10 公里岸线海三棱藨草种植。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国家海洋休渔禁渔规定，促进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到 2025 年，累计恢复修复滨海湿地面积 7.4 公顷。

3. 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制定实施嘉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南湖区湘家荡、秀洲区莲泗荡湿地公园、嘉善县汾湖、平湖市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海宁市长水塘水源生态湿地、桐乡市白荡漾等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开展海洋生态本底调查，逐步摸清生物多样性本底。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在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优先区域，以及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设置固定监测站，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常态化。整合各部门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库建设基础，构建嘉兴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全面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依法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捕猎、滥垦滥采、违规贩卖、加工利用及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等违法行为，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防控。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系统调查和监测，对外来入侵物种开展生态安全评价，探索建立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及早期预警机制。加强市外、省外及国外物种资源引进中的外来入侵生物种的防范，建立应急防治体系，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开展转基因物种监测、风险评估与安全管管理，禁止转基因生物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等进行任何形式的环境释放。开展生态廊道建设、河道整治、湿地修复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物多样性监测与恢复成效评价。

（八）健全发现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坚持主动防控和系统管理，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风险源头排查，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以问题发现机制落地见效为核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1. 源头防控生态环境风险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

严格防范环境安全隐患。完善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录，实现隐患问题录入、督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重点加强嘉兴港区、嘉兴工业园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桐乡经济开发区、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等环境风险企业较为集聚的重点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园区管理机构环境治理责任。加强对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储运等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高度重视因台风、风暴潮等海洋自然灾害导致的次生环境灾害风险。全面排查杭州湾海洋污染事故潜在风险源，建立港区

高风险、重污染企业退出制度。

2. 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

推动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发现。持续推进“三大十招”平台功能完善，健全问题发现综合评价、问题发现和报告等配套制度。建立长效稳定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网络，将环境监管纳入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治理全科网格事务管理，依托现有基层网格治理和“基层治理四平台”构架，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县、镇、村和基层网格员、“民间河长”“民间闻臭师”等组成的环境问题排查队伍，落实各级各部门环境污染问题排查责任。建立落实网格员巡查管理制度，强化对网格员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技能培训，提高网格员业务能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2021年底前实现无人机（船）、远红外、走航车等现代化工具和高科技装备配备，2022年底前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执法装备配备。

完善问题发现与整改联动机制。建立环境问题发现、整改联动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基层问题发现和整改责任，使生态环境问题做到应查尽查、应改尽改。建立环境污染问题风险预警机制，按月对县（市、区）发布环境污染问题风险预警，对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未能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风险预警持续处于高位的地区，由市级部门实施督查督办及定点帮扶。对一般环境问题原则上实行立整立改，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披

露、反馈问题，建立“表格化、清单式”管理，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和“交账制”。

3.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加强重点行业风险防控。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持续推动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物质生态环境风险，推动企业做好履约相关工作。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及船舶溢油风险防范，严格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员“安全码”、电子运单查验等制度，推进海上环境安全应急网络共建共享，加快危化品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推进生态环境与健康的管理。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建立 5G 通信、电力等行业监督性监测机制，确保电磁相关设施设备达标合法运行。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有序推进放射源自动监控建设，实现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有效全覆盖。推进工业企业固定放射源和大型熔炼企业自动监控建设，构建辐射环境安全信息化监控体系。强化核医学以及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加强秦山核电小镇辐射环境监管，杜绝辐射事故发生。加强废旧放射源监管，确保废旧放射源收贮率 100%。

4. 强化环境安全应急管理

完善环境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修订《嘉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充分衔接船舶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预案，防止次生环境事故。建立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查处机制，压实牵头部门责任。根据国家要求探索建立环境应急专员制度。制定和完善沿海工业企业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警报警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环境安全应急处置能力。配备走航车、无人机、无人船等先进仪器设备，及时更换应急监测车辆，着力提升突发环境事件时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县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环境应急能力达标建设。提升海洋环境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涉海部门协同合作，协同开展海洋监测，配备补齐人员、船只、设备，逐步强化海洋监测与执法能力。设置油码头溢油应急设备，油码头配备围油栏、吸油装置、贮油装置等。建设海洋应急设备库，组建高素质海洋应急队伍。

（九）强化改革创新，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积极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

展国家战略，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党政领导责任体系、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机制、环境治理激励约束机制和“一体化”统筹协作机制，系统构建政府有为、企业有责、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大生态保护格局。

1. 健全党政领导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落实党委政府环境治理责任。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落实《嘉兴市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市级有关部门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将“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落到实处。建立县、镇两级党委书记每年向上级党委述职生态环境工作制度。实行市、县、镇三级政府向人大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制度、各级人大定期审议同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制度。夯实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切实发挥镇（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作用，落实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专责机构和人员。

完善生态环保督查及考核制度。完善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机制，对部分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市属企业开展市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查。完善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碳达峰等方面的约束性指标管理。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强化美丽办、督查办、五水共治（河长办）办、治

气办、土壤办等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在环境治理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方面的职能作用。

2.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机制

优化生态环境行政管理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事项流程，迭代升级生态环境行政管理核心业务数字化应用功能模块，实现由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转变、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转变。持续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推进小微产业园区域化环评改革试点。探索排污许可和环评审批“一个名录、一套标准、一次审批、一网通办”模式，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污染源监控、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推进汽车安全技术检验与尾气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对高质量发展的高能级产业生态园、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在环境资源、能源要素指标上给予重点保障。开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排污权申请绿色通道，保障示范区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探索非固定源减排管理模式，实施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区域流域排污总量控制。

推进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改革。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在镇（街道）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执法，逐步将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露天烧烤、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燃放烟花爆竹等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环境污

染行为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畴。将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上收市级统一管理指挥，聚焦打击专业性较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环境信用监管模式，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做好水、气、土、废日常专项行动，突出 VOCs、O₃ 专项检查，开展常态化固体废物违法打击。加快推进沿海地区海洋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使海洋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执法权。实施环境污染惩罚和举报奖励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联动。加强与经信、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联动监管与执法，强化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监管，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法监管一体化进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侦查、起诉和审判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在具备条件的中基层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推进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完善环境损害救济维护制度。

建立完善环境信用监管机制。加快构建公共信用评价体系、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和信用联合奖惩体系。健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实现环境信用评价重点排污单位全覆盖，完善“环保码”制度。构建和完善生态信用评价应用体系，建立环境信用修复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动态调整制度，探索推行企业

环境健康码。落实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领域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加快区域环保信用管理一体化进程，共同打造“信用长三角”平台。联合开展严重失信行为认定，进一步拓展生态环境信用信息跨部门应用场景，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市场监管、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评先创优、保险费率厘定、水电价、信贷等多项领域设置联合惩戒措施的“信用门槛”。

3. 夯实企业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加快落实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动力蓄电池、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等为重点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探索推广企业环境会计账户，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加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引导排污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构建破解企业“邻避效应”的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自律、行业监督功能，推动建立企业绿色发展、守法排污的引导约束机制，推广行业生产、治污的先进适用技术，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行业秩序。

4. 完善环境治理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地方法规标准体系。按照事项有部门日常监督检查、违法有部门查处的原则，加快推进河道管理、环境服

务机构管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等领域立法，对标建立实施高于全国、全省的分行业亩产效益、单位能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等标准体系。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境管控“三统一”为切入点，推进建立区域环保标准全过程信息共享平台和环境准入一体化机制，开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研究，落实污染排放标准和重点领域治理技术规范融合统一。

优化绿色发展激励引导机制。探索完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体系，加快核算成果多元应用。完善市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开展涉 VOCs 应税污染物环境税征收。制定基于能耗、污染物排放水平的差别化电价、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在中水回用率低、单位 GDP 水耗达不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要求的县（市、区），建立实施工业企业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深化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高污染高风险行业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相挂钩的激励机制，推广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创新产品。探索出台特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制度，完善新增排污权指标市场，规范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

规范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市场。健全第三方污染治理收

费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处置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出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办法，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建立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工业污水排放按水量、浓度实施差别化收费机制。建立对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的评估制度，完善环境服务业惩戒和退出机制，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运用“线上+线下”“现场+远程”“专家+专业机构”等方式，开展环保体检服务。

5. 构建“一体化”统筹协作机制

建立跨界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机制。完善毗邻地区生态保护联动机制。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积极开展大运河、太浦河等重点跨界水体联合治理。强化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完善长三角区域危险废物产生申报、安全储存、转移处置的一体化标准和管理制度。

建立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大运河文化带等国家战略区域为载体，积极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实施“一体化”的同保共享和引领示范。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标准、监测和执法“三统一”，统一和完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并在长三角区域逐步推广。积极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生态环境保护和重点污染源信息共享，逐步建立和完善边界相邻区域联合监管和应急处置机制。

建立市域“一体化”生态环境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市域联合治水、联动治气、联防固体废物污染的区域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立市域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体系，统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焚烧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推进环境治理设施集成改革试点，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消纳处置。建立市域一体的环境准入标准体系，制定实施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加强排污权指标市域统筹和差别化配置，促进要素跨区域流动。继续落实县域间横向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十）坚持共建共享，构建全民环保行动体系

坚持全民共建共保共享，持续推进多层次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引导全民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

1. 积极构建多层次示范创建体系

开展各层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力推进市、县两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巩固已有嘉善县、海盐县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推进南湖区、桐乡市等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2021年嘉兴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25年力争全域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县）。积极培育“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持续拓展“绿色细胞”创建

形式和方式，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培育生态文明典型示范样板。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省内各领域系列示范创建基础上，从综合示范、绿色企业（园区）、绿色农业、绿色生活方式和提升生态文明素养五个领域开展创新培育，每年培育一批乡镇（街道）、村、小流域、高新企业、工业园区、农业园区、服务业产业链等不同类型的、各具特色的生态文明典型培育示范样板，凝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2. 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教育

系统培育全民生态环保意识。依托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等重要生态环境节日做好主题宣传，持续深化“三大六进”，广泛开展公众生态探访、生态环保公益演出、生态环境宣讲团进乡村进社区、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群众性生态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宣教功能，打造生态环保题材公益作品，不断丰富生态环保宣传形式，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行为规范，推动生态环保理念深入人心。系统强化生态环保教育，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列入各级干部培训班授课内容，探索在不同教育阶段开设生态环保教育必修课程。制定针对不同群体的生态环保教育课程，依托“互联网+”和新兴传媒，构建包括学校、家庭、社区、工厂和机关等在内的全民生态环保教育网络体系。强化生态文明宣教阵地建设，创建一批生态文明主题基层宣传宣讲载体，研究制定

《嘉兴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管理办法》，到 2025 年，新增 11 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开展生态环境典型宣传。定期宣讲生态环境典型违法违规案例，采用“案说环保”“以案说法”“双线培训”等形式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各类标准的宣贯，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保法制宣传教育。讲好嘉兴生态环境蝶变故事，选取一批嘉兴市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突破性成效、典型性做法和溢出性效应明显的优秀案例开展深入宣传，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质量获得感、满意度、幸福感。持续推进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绿色系列创建成果展示活动等，树立一批在生态环境建设中涌现的勇担当、善作为的标杆示范，强化榜样力量。

3. 全面深化公众参与“嘉兴模式”

积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落实生态环境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继续推进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市县镇村四级环境问题发现网络体系，在“报台网端微”设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曝光专栏，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和媒体间的互动交流平台。

创新丰富公众参与模式。继续深化“一会三团一中心”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嘉兴模式”。充分发挥“民间闻臭师”“民间河长”、环保民间组织力量，构建全域全时段的环保社会监督网络。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

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出台《嘉兴市志愿者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的青少年生态文明志愿服务队伍和服务体系。制定《嘉兴市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方案》，依法依规开展公益捐赠和环保公益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建立市级部门推进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协调以及监督作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总责，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层层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强化投入保障，实施多元融资

各级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对绿色发展、污染治理、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环境基础能力建设和环境治理体系建立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继续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创新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三）强化科技支撑，促进成果转化

围绕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领域和环境污染治理重要问题，重点开展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水生态修复和水体富营养化治理、大

气污染协同控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生态环境智慧化监控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推进“零碳”科技研发应用。加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培育和壮大环保产业发展，健全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支撑生态环境的精准治理和科学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研基础能力建设，优化提升现有各级重点实验室等技术研发平台，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夯实科技创新基础。

（四）强化舆论引导，推动社会共治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加大规划的宣传力度，定期公布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规划实施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弘扬倡导生态文化，鼓励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形成低碳节约、保护环境的社会风尚，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强化环保志愿者作用，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

（五）强化评估考核，力推规划实施

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按年度开展规划完成情况自评，在2023年和2025年，对规划执行情况分别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附件 1

嘉兴市“十四五”生态环保重大改革

序号	改革内容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治理市域“一体化”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建市域一体环境污染治理体系，统筹实施上下游联合治水、区域联动治气、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2. 建立市域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体系，统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焚烧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推进环境治理设施集成改革试点，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消纳处置。 3. 建立市域一体的环境监测执法和环境应急处置体系，推动实现环境执法市域统一、环境监测市域统一，加强生态环境应急一体化协作。 4. 建立市域统一的环境准入标准体系，统一企业和项目准入门槛。 5. 加强排污权指标市域统筹和差别化配置，继续发挥好排污权市域统筹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促进要素跨区域流动。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转变，向“一次不用跑”转变。 2. 建设完善嘉兴市生态环境“云管嘉”平台，打造“生态状况一图统揽、排污企业一码统管、环境问题一网打尽”的治理新格局，激励各级政府勇攀环境治理“高线”、守住环境安全“底线”，压实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责任，提升生态环境智慧监管能力。 3. 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强化区域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健全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谋划建设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场景，着力构建统一规范的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问题风险发现处置监管体系。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数据办

序号	改革内容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3	温室气体控制制度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和温室气体排放“双目标”控制，开展协同减排试点。 2. 探索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碳排放评价，并纳入环评。 3. 积极开展“碳标签”“碳足迹”探索。 4. 推动气候投融资制度创新，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嘉兴银保监分局
4	生态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小微产业园区区域化环评改革试点。 2. 建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程服务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环评服务。 3. 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调配，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项目。 4. 探索排污许可和环评审批“一个名录、一套标准、一次审批、一网通办”。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5	生态环境监管模式优化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生态环境系统监察执法“垂改”，优化生态环境执法力量分配，按照《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号）和《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浙政办发〔2020〕28号）文件要求，将餐饮油烟等环保八大类事项纳入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将工业企业违法排污等专业性较强的行政执法上收至市级层面。 2. 推进环境问题发现机制落地建设，持续完善“三大十招”智慧平台和配套制度，建立健全环境问题线索排查与执法快速响应机制。 3. 构建以企业环境健康码为核心的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建立三色评价体系和系统平台，完善激励和惩戒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动态调整制度，建立环境信用修复机制。 	2021-2025	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嘉兴市“十四五”生态环保重大政策

序号	重大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
1	生态环境地方立法	制定《嘉兴市河道生态保护办法》(2025年)。	市人大常委会、市治水办
2		制定《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	市人大常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3	碳达峰碳中和行动重大政策	制定《嘉兴市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生活和科技创新“6+1”领域达峰方案(2021年)。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4		制定碳排放评价制度,严禁“高碳低效”项目上马(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5		制定碳账户建设政策,推进低碳发展数字化管理(2022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数据办
6		制定低碳发展绿色金融支持政策(2022年)。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生态环境局
7		制定低碳园区、“零碳”试点等创建政策(2022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8		制定碳标签制度,推进绿色供应链构建,引导绿色消费,推动政府绿色采购(2022年)。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9		编制实施《嘉兴市域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20-2035)。	市治水办、市建设局
10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重大政策	完善固体废物信息化全过程监管机制(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11		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2020-2025)。	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
12		制定实施企业污水处理按水量、浓度实施差别化收费制度(2022年)。	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出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办法(2022年)。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大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
14	制定嘉兴市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15	完善生态环境发现问题“三大十招”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问题线索排查与执法快速响应机制（2021年）。	市生态创建办、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
16	制定《嘉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17	制定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政策（2022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8	制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政策（2022年）。	市生态环境局
19	制定《嘉兴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明规范》（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20	制定《嘉兴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从重细则》（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21	制定企业环境健康码评价体系（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22	制定上下游河流生态补偿机制（2021年）。	市生态创建办、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23	制定《生态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机构综合评价及管理办法》（2022年）。	市生态环境局
24	制定长三角一体化环境监管改革试点政策文件（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25	制定《深化数字政府系统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应用场景方案》（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26	制定《嘉兴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管理办法》（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27	制定《嘉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指导意见》（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

注：以上表格中所提政策名为暂定名称，具体执行中将按需调整。

附件 3

嘉兴市“十四五”生态环保重大平台

序号	内容	
1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	深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深化长三角区域大气、水污染防治协作，以示范区为媒介推进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标准、监测和执法“三统一”，推进全域生态环境治理与长三角各城市融合发展，带动区域联合治水、联动治气、联合防范固体废物污染。
2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载体，加大城乡生态环境治理统筹，探索城乡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模式，推进“污水零直排”建设向农业面源延伸，探索农村面源污染生态环境监管方式改革。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深化乡村生态环境治理，高标准开展花园式美丽宜居城镇和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擦亮江南水乡生态底色。
3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	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战略机遇，依托发展质量效益提升、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城乡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美丽宜居生活环境建设、社会环境综合治理等系列举措，加快推动全市绿色低碳经济体系构建，深度培育广大人民生态文明自觉，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智治、法治水平，打造全域生态环境治理新局面。

附件 4

嘉兴市“十四五”生态环保重大工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一、应对气候变化领域（11 项）						
1	秦山核电核能供暖节能改造项目	建设秦山核电余热供暖热水管网，利用秦山核电机组蒸汽及换热设施，向海盐公共建筑、民用住宅和部分工业园区开展核能集中供暖。	2021-2025	30000	海盐县人民政府	能源结构调整
2	海盐县城乡燃气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次高压 19 km、市政中压 150 km，实施过桥管线改造，建设供应站 2 座，场站自动化改造 1 座。	2021-2025	13500	海盐县人民政府	
3	南北湖未来城综合能源站建设工程	建设秦山核电站余热供暖热水管网（南北湖未来城方向），对海水进行可再生能源利用，采用新型制冷方式对未来城区域综合制冷，建设一批加油加气站（未来城范围内）。	2021-2025	50000	海盐县人民政府	
4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安装总装机容量 300MW 的海上风电机组，同步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一座陆上集控中心。	2018-2021	170000	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华能嘉兴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安装总装机容量 300MW 的海上风电机组，同步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一座陆上集控中心。	2019-2021	150000	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平湖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建设分布式能源站，为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内企业提供能源供应，满足园区企业用热和制冷需求。	2021-2025	50000	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7	浙江嘉兴(平湖)LNG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库区工程和配套码头工程,建设2座10万方储罐和2个LNG泊位码头,项目总投资约21亿元,设计年接卸LNG量100万吨。	2018-2021	210000	平湖市人民政府	
8	嘉兴(平湖)LNG应急调峰储运站气化外输保供管线工程	工程管线全长约54.35公里,新建1座场站和4座阀室,设计压力6.3MPa,管径为DN600,最大设计输气规模为40万方/小时。	2021-2022	48000	平湖市人民政府	
9	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碳中和	落实“绿色低碳办会”相关要求,采取碳汇林等措施,实现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碳中和。	2021-2025	2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碳中和行动
10	海盐氢气制备及氢能利用示范项目	一期拟建氢气制备项目;二期拟建氢能产业关键设备零部件制造项目;三期拟建氢能源利用示范城市建设项目,包括氢气制储运、加氢站等。	2020-2024	800000	海盐县人民政府	绿色低碳体系建设
11	崇福镇热电联产提级改造工程	项目拟建4台13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建成后整体关停拆除现有3台75t/h次高压循环流化床炉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	2020-2022	65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	
二、治气领域(9项)						
12	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全市共计实施200家企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2021-2023	企业自筹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源头替代
13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全市共计实施1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18家独立粉磨站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2021-2022	企业自筹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超低排放改造
14	桐昆集团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工程	包含锅炉主体设施、补给水(除盐水)处理系统等配套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更新。	2019-2021	38344	桐乡市人民政府	
15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全市58台燃煤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2021	企业自筹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16	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洁净空气园区”创建项目	建设独山港“洁净空气园区”，完成“治气标杆企业”创建现场评估，加强园区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精细化管理水平。	2021-2022	2800	独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洁净空气园区创建
17	LDAR 体系建设	全市共计 71 家企业建设 LDAR 体系。	2021-2023	企业自筹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VOCs 综合整治
18	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整治工程	全市实施 200 家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整治，对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或关停生产线。	2021-2023	企业自筹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19	工业炉窑整治工程	实施全市 19 台工业炉窑整治。	2021-2022	企业自筹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20	嘉兴海河联运示范区海盐枢纽工程	建设经开作业区（1#、2#作业点）、澉浦作业区（1#、2#作业点）、百步作业区、于城作业区、通元码头、沈荡码头以及秦山码头。总岸线长度 2403 米，年通过能力 1975 万吨，占地面积 804.36 亩，后方布置相应仓库和堆场。	2021-2026	120000	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结构调整
三、治水领域（48 项）						
21	桐乡市西部饮用水源保护建设工程	工程主要包括生态湿地工程、取水泵站及原水管线工程，工程占地 5386 亩（大麻镇、洲泉镇），其中生态湿地 4557 亩，设计湿地日处理水量 60 万吨。	2018-2021	3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	饮用水源地保护
22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	输水线路总长 179 公里，年引水量 2.3 亿立方米。	2021-2025	130100	嘉源集团	供水工程
23	嘉兴市区分质供水工程——现状供水管网完善项目	对现状供水管网系统进行改造完善，同时，对给水管网进行硬件监测综合提升改造及管网日常运维监控管理提升。	2021-2025	35000	嘉源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24	海宁市域外引水工程分质供水配套管网建设及提升工程	新建管径 DN100~1200 的分质供水管道总长约 121.76 km, 新建分质供水管道约 40 km。	2021-2025	22682	海宁市人民政府	
25	海盐县城镇供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对三地水厂改扩建 15 万吨/日, 天仙河水厂设备改造, 建设加压泵站 (12 万吨/日) 及提升泵站 (6 万吨/日) 各一座。建设供水管线约 150km。	2020-2025	65300	海盐县人民政府	
26	新建园区工业水厂工程	新建南湖区 2.5 万吨/日, 秀洲区 7.5 万吨/日, 平湖市 10 万吨/日, 嘉兴港区 8 万吨/日。	2021-2025	25000	相关县 (市、区) 政府	
27	再生水能力建设工程	新建南湖区 5.5 万吨/日, 平湖市 3 万吨/日, 海盐县 5 万吨/日, 海宁市 5 万吨/日, 桐乡市 7 万吨/日, 嘉兴港区 1 万吨/日。	2021-2025	50000	相关县 (市、区) 政府	再生水利用
28	嘉兴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一期泵站及管线大修工程	实施排海管扩容工程, 新建高位井 1 座, 新建排海管一根长约 2150 m, 扩容后总排放规模 90 万 m ³ /d; 实施输送管线及泵站建设工程, 拟建污水输送规模为 40 万 m ³ /d, 铺设污水输送管约 62.5 km, 沿途配套建设 3 座污水加压泵站 (含调蓄池), 并对原一期外排 1# 泵站扩容改造; 对原嘉兴 1# 泵站-嘉兴 6# 泵站之间污水输送主管进行大修, 改造一期主线泵站。	2017-2023	88000	嘉源集团	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9	南湖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修复原有管线 82540 m, 新建污水管网 25520 m。	2020-2022	58944	南湖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30	秀洲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实施秀洲区新塍镇污水管网提升工程（潘家浜段），新建污水管网 5.6 km，地埋式泵站 2 座。	2021-2022	2297.85	秀洲区人民政府	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实施秀洲区南片污水外排复线工程，建设管线约 11km，新建泵站 2 座；实施污水外排体系提升工程，建设管线约 28km，新建泵站 1 座，改建 1 座。	2018-2022	39619		
31	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及泵站改造工程	实施桐乡市污水厂改建泵站及外排泵站扩容改造工程，包括改建污水处理厂泵站 1 座（配套建设相应管网约 350m），濮院恒盛污水处理厂改建泵站 1 座（配套建设相应管网约 1000 m），以及 6#7#尾水外排泵站设备改造等。	2020-2021	1934	桐乡市建设局	
		实施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联通同城工程，包括：建设 20 万吨/日污水泵站 1 座（2-10#）、DN600-1600 污水管线约 6.62km；建设屠甸至开发区污水管道约 7.85km，同时对陈家浜泵站进行扩容设备改造；建设开发区内排泵站至 2-6 泵站连通工程，新建 DN1000-1200 管道约 4 km，开发区内排泵站至 2-6 泵站。	2019-2022	10793		
32	海宁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或改造污水管道约 2.5 km，对现有污水泵站进行提升改造。	2021-2022	1900	海宁市水务集团	
		实施杭海新区污水厂异地新建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 DN400-1200 管道约 18 km。	2022-2024	12000		
33	平湖市东西片污水系统联通线（二期）工程	实施城市污水主管网联通东西片污水系统联通线（二期），在当湖、林埭、独山港镇新建东西片污水系统联通线（二期）工程，全长约 18.5 公里。	2021-2024	10000	平湖市水务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34	嘉善县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示范项目	包含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嘉善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惠民街道长江路南北压力管贯通工程、西塘污水厂至洪溪污水厂污水连接管工程、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管网工程等6个子项目。	2019-2023	140500	嘉善县水务集团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35	海宁市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异地新建项目	将现有盐仓污水处理厂进行异地新建，新建20万吨/日污水厂一座，出水标准为按浙江省准四类污水排放标准。	2022-2024	150000	海宁市水务集团	
36	桐乡市崇福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规划总规模为8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99.5亩，采用地埋式方案，打造水美公园。	2024-2025	40000	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	
37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整合工程	规划总规模为3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本期建设规模为20万吨/日，厂外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按30万吨/日规模建设配套管网，管线总长约6.62 km。	2019-2021	40000	桐乡市建设局、桐乡市水务集团	
38	海盐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厂内工程：规划总规模为3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本期建设规模为20万吨/日。厂外配套管网工程：按30万吨/日规模建设配套管网，管线总长约6.62 km。	2020-2022	110000	海盐县人民政府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39	秀洲新塍镇喷水织机废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对新塍镇西文桥、桃园、洛东及钱码头4个废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新建中水回用主管网约10 km。工程总处理规模为21100m ³ /d，其中14770m ³ /d经提标处理后回用，6330m ³ /d排放，中水回用率为70%。	2021-2022	3995.45	秀洲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40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对尖山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工艺进行提升，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准四类污水改造项目排放标准。	2020-2021	1100	海宁市水务集团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4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	一期工程提标建设内容(30万m ³ /d)，新建预处理段、MSBR生物池(10万m ³ /d)、鼓风机房、碳源投加间、35kV变电站、化验楼、检修仓库、除臭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二期工程提标建设内容(30万m ³ /d)新建生物段配水井、回流污泥泵房及鼓风机房、除臭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改造预曝气池为污泥淘洗池、改造水解酸化池为多点多级AAO系统的第一级、增加现有AAO池缺氧区容积。	2021-2023	45935	嘉源集团	
42	海盐工业污水处理厂	新建8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尾水达到一级A标准，排放至杭州湾。	2021-2023	63000	海盐县人民政府	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43	秀洲区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工程	占地约82亩，在王江泾镇建设一座5万吨/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1-2023	80736.2	秀洲区人民政府	
44	嘉善县蓉溪净水厂	建设一座全地下工业污水处理厂，总建设用地约133300平方米，规划建设规模为10万吨/日，近期土建按10万吨/日建设，设备按5万吨/日配置。地面建设一座配套体育设施的体育综合体公园，面积约6万m ² 。	2021-2025	162500	嘉善县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	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新建8万吨/日污水处理厂。	2021-2022	58400	平湖市水务集团	
46	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一座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	2020-2023	50000	南湖区域投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47	中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包括孔庙塘、伍军港、慎思塘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17.78 公里，堤防护岸新建加固约 35.56 公里，清淤疏浚 17.78 公里。	2020-2025	8500	嘉兴市水利局	流域综合整治
		实施平湖市广陈塘流域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工程综合治理骨干河道 23.7km，“十四五”期间综合整治骨干河道 5km，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2023-2028	10000		
		实施平湖市平湖塘流域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工程综合治理骨干河道 39km，“十四五”期间对黄姑塘、独山塘等 30km 骨干河道开展综合整治，涉及护岸整治、河道清淤、生态修复、亲水便道等。	2021-2027	30000		
		实施海盐县百步亭流域综合整治工程，综合治理河长 39.1 公里，涉及堤防加固及生态修复。	2020-2025	7000		
		实施海盐县里洪塘流域综合整治工程，综合治理河长 12 公里，涉及堤防加固及生态修复。	2020-2025	4800		
		实施海盐县古荡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综合治理河长 37 公里，涉及堤防加固及生态修复。	2020-2025	10000		
		实施海宁市长山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 62 公里，护岸新建加固 50 公里，生态修复面积 0.7 平方公里，亲水便道 20 公里。	2020-2025	28000		
		实施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综合治理河长 22 公里，护岸新建加固 20 公里，生态修复面积 0.2 平方公里，亲水便道 7 公里。	2020-2025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47	中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桐乡市濮院港（南日港、店街塘港、六里港、长安塘、沙渚塘）综合整治项目，综合治理河长 91 公里，涉及堤防加固，护岸建设，河道清淤，生态修复等。	2020-2025	17800	嘉兴市水利局	流域综合整治
		桐乡市北永兴港（九里港、含山塘、大有桥港、沈店桥港）综合整治项目，综合治理河长 73.95 公里，涉及堤防加固，护岸建设，河道清淤，生态修复等。	2020-2025	21600		
48	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工程（嘉善片）	整治湖荡 17 个，实施相关水系连通工程。	2021-2027	38000	嘉兴市水利局	
49	经开区商务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对高铁新城区域内大木西港、万兴桥港等河道综合整治	2021-2025	2000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0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平湖市农村河道整治工程，计划疏浚整治农村河道 500 公里；对全市市、镇、村三级 2200 余公里河道进行全覆盖长效保洁。	2020-2025	25000	各相关县（市区）水利局	
		海盐县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暨南北湖未来城水系连通工程），全县农村水系综合治理河长 118 公里并对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对南北湖未来城 45 平方公里区域整治提升，通过水系连通南北湖、长山湖、未来湖、潮湖、四海湖以及围垦区外水域。	2020-2025	65000		
		海宁市镇村河道整治工程，整治河道长度 130 公里。	2020-2025	6000		
		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治理河道总长 98.91km，水系连通 6 处，清淤疏浚河长 31.02km，新改建堤（护）岸 137.53km	2021-2025	4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51	南湖水质提升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	新建过渡生态补水设施和永久生态补水设施各1座,补水管线847m,新建5座钢坝及1座橡胶坝,环保疏浚15.32万m ³ ,湖区微地形改造1.98万m ² 及沉水植物恢复14.81万m ² 。	2020-2021	27000	嘉源集团	水生态修复工程
52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对辖区内杭州塘、和风港等河道实施清淤;对新桥港、殷家桥港等河道实施生态修复,后续每年完成4条河道生态修复。	2021-2025	6000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3	市区放鹤洲、竹桥港、外月河和植物园水生生态修复工程	对放鹤洲、竹桥港、外月河和植物园的水系进行水生生态修复	2021-2025	2600	嘉源集团	
54	港区水生态修复项目	1.围区内主要河道如丰收河、八字桥河等,开展生态缓冲带修复;2.重要断面开展达标提升工程;3.丰收河两侧开展农田退水氮磷拦截沟渠建设项目;4.马家荡村内的河干桥河、顾家浜、朱家桥港及王厅港等开展碧水绕村试点建设。	2021-2025	1800	嘉兴港区管委会	
55	港区滨海新城主城区碧水工程	在嘉兴港区主城区范围的内城河、外城河、牛桥港等主要河道,开展水生生态修复工作;配合建设4万m ³ /d的乍浦塘引水净化工程,推动实现港区水环境质量由类别改善向生态健康的蝶变跃升。	2021-2025	16000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东部区域水生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6条支流河水下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修复面积8.4万m ² ,修复后水体透明度不低于80cm或河水清澈见底;建设生态湿地2处,湿地面积8公顷,其中新开河湿地出水主要水质指标优于地表水IV类;缓冲带生态修复与岸线整治长度9.85km。	2021-2023	14870.61	嘉善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57	海宁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市民湖项目利用原有河道郭家浜扩宽，涉及土方工程 63200 方。护岸 1287 米、两岸绿化建设面积 14939 m ² 。横桥港、赵家浜、祥城港 3 条河道进行综合整治，进行清淤、新建沿河步道、修整、补种绿化。	2020-2021	1600	斜桥镇人民政府	水生态修复工程
58	桐乡市平原河网生态保护修复与改造提升试点工程	实施河网水系生态保护修复约 21 km；建设生态拦截沟渠 10 km、生态湿地和生态塘共 5000 m ² ；建设 1 套智慧水生态环境管理平台。	2021	3000	石门镇人民政府	
59	平湖市美丽河湖创建和幸福河湖提升工程	计划创建美丽河湖 50 条，包括省级美丽河湖和乡村美丽河湖，并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	2021-2025	10000	平湖市人民政府	美丽河湖建设工程
60	海盐幸福河综合整治工程	对海盐区域内重要幸福河工程整治提升，包括海盐市河、环城河生态改造工程、庄柴湖幸福河建设、酱园港黄金水岸工程、千亩荡饮用水水源地提升工程等。	2021-2025	42000	海盐县人民政府	
61	桐乡市美丽河湖治理工程	包含长山河(桐乡段)、店街塘港、六里港、沈店桥港及祝香桥港美丽河湖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 48.9 公里。	2021-2025	17500	桐乡市人民政府	
62	渔业减量提质工程	以温室甲鱼养殖整治为重点，在禁养区全面禁养的基础上，引导和推动养殖户转型规范发展。	2020-2021	40000	南湖区农水局	农业农村面源治理工程
63	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编制稻田退水“零直排”建设规划，探索稻田退水“零直排”技术模式，全面提升配套工程。到 2025 年底，完成稻田退水“零直排”建设工程覆盖面积 60 万亩以上。	2021-2025	10000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64	稻渔综合种养	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推进肥药双减，新增面积3万亩。	2021-2025	3000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面源治理工程
65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规模化水产养殖主体全部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其余主体共建尾水设施或退养。	2021-2025	3000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66	海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开展全域农村污水零直排建设，实施污水收集、输送、处理及泵站提升工程建设，实现污水零直排。	2021-2025	105000	海盐县人民政府	
67	平湖市农村生活污水改造	平湖市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管网、简易设施提标改造、新建，实现平湖市农村生活污水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2021-2025	28000	平湖市建设局	
68	南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开展生活污水零直排村创建，对出水水质不达标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实现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2020-2022	91000	南湖区住建局	
四、海洋环境治理（3项）						
69	海水水质监测	近岸海域趋势性监测、入海污染源监测、核电站邻近海域等监测。	2021-2025	5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环境质量监测
70	入海污染源整治	加强已建成的规范化入海排污口监管，禁止在海洋环境重要/敏感区新建入海排污口，沿岸入海污染源排口通过“查、测、溯、治”做到科学监测、分类治理。	2021-2022	2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污染防治
71	杭州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实施杭州湾南北两岸滨海湿地资源修复和杭州湾海洋生物多样性恢复项目。“十四五”时期，完成湿地岸线生态化整治修复工作，修复滩涂生态湿地670公顷，完成年增殖放流0.6973亿单位等内容。	2021-2035	229160 (全省资金，未分拨)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洋生态修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五、土壤、地下水治理（11项）						
72	受污染耕地“源解析”	受污染耕地分布县（市、区）全部完成“源解析”、形成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实施针对性污染减排和整治。	2021-2023	待定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受污染耕地“源解析”
73	海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一期工程	以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平台，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先行启动军民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实施建设用地复垦，新建高标准农田、旱地改水田、搬迁农户等。	2021-2023	20900	硖石街道办事处	农用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74	轻中度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项目	通过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实现嘉兴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涉及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和桐乡市。	2021-2025	待定	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75	海盐县污染地块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项目	开展浙江嘉兴中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锈钢管分厂）修复工程。	2021-2023	企业自筹	浙江嘉兴中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用地地块管控和修复
76	海宁市重点行业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修复	对原制革、印染、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关停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厂区、海宁和平化工有限公司、海宁宝圆染化有限公司等污染地块进行修复或风险管控。	2021-2025	5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地块管控和修复
77	秀洲区污染地块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项目	开展原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三期）退役场地土壤修复工程。	2021-2022	600	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地块管控和修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78	嘉善县污染地块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项目	开展嘉善县富金电镀厂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包括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实施治理修复、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	2021-2023	1400	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地块管控和修复
79	沿江沿河重点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扩散排查	实施王江泾工业功能区地下水污染扩散排查，基于排查结果，实施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管控（治理）。	2021	100	王江泾镇人民政府	地下水污染排查
80	沿江沿河重点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扩散排查	实施南湖区化工集聚区地下水污染扩散排查，基于排查结果，实施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管控（治理）。	2021	52	南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地下水污染排查
81	重点园区地下水专项调查	开展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地下水专项调查，摸清园区地下水现状，并开展整治提升。	2021	180	港区生态环境分局	地下水污染调查
82	地下水国考点位周边污染“溯源”和水质巩固提升	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监测和周边污染“溯源”，实施国考地下水点位水质巩固方案或水质提升方案，确保国考地下水点位水质得到改善。	2021-2025	210	南湖区、港区、嘉善县、海宁市和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局	地下水污染调查与提升
六、“无废”城市建设（11项）						
83	年产5套城市垃圾智能分选和处理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企业总投资126000万元，新征土地161346 m ² ，建造生产用房18万 m ² ，购置高精度五轴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齿面加工车床及其他配套设备，形成年产5套城市垃圾智能分选和处理成套装备的生产能力。	2018-2022	51300	浙江安必信浩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垃圾分类收集
84	平湖市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建设20000 m ² 平湖市废旧商品分拣中心。	2021-2023	6000	平湖市商务局、农合联、分类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85	海宁市工业边角料分拣中心	建成海宁市工业边角料分拣中心，对工业边角料进行分拣后综合利用，数字化收集、分拣、利用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	2021	300	海宁市供销总社	废物分类收集
86	嘉兴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红线内总面积 120.90 亩，主要建设 500t/d 餐厨垃圾、400t/d 厨余垃圾、100t/d 废弃油脂、5t/d 病死动物综合处理系统及配套办公等辅助设施。	2021-2025	70157	嘉兴市秀宏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87	海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	主要包括地表水径流控制、排水、防渗、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堆体整形稳定、绿化等整治内容。	2021-2025	50000	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8	海宁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在许村、长安（高新区）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2021-2022	待定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9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投项目	项目占地约 60 亩，投资 5 亿元，开展畜牧养殖废弃物处理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等，以畜牧环保设备为核心产品。	2021-2024	50000	海盐县于城镇人民政府	
90	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0 万吨/年飞灰水洗，20 万吨/年高温熔融。	2020-2021	95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91	嘉兴市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飞灰处置项目二期工程	主要建设飞灰处置二期库，项目占地约 2900 m ² ，建设规模约 5 万吨。	2020.12-2021.11	8000	嘉兴科技城管委会	
92	嘉兴市 25000 吨/年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仓储系统、飞灰固相催化热解系统、飞灰水洗脱氯系统、水洗废水处理系统、膜浓缩和 MVR 蒸发结晶系统等工艺体系，建设规模 25000 吨/年。	2020-2025	9500	嘉兴科技城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93	海宁市重点交通工程绿色新材料产业基地	一座灰土拌合站和具备废弃建筑垃圾处理能力的综合站，包括年处理废弃土方 80 万方加工成灰土；年碎石加工 80 万吨；年生产水泥砖 2500 万块等。	2020-2021	3575	海宁市交投集团	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七、生态保护与修复（3 项）						
94	嘉兴市本级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项目	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待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报告发布后开展勘界定标，实施严格管控。	2020-2022	200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生态保护
95	南湖区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持续推进公路铁路沿线扩面、水系岸边绿化、城镇园林绿化、村庄绿化示范及林果产业发展五大绿化工程。	2020-2023	30000	南湖区农水局、住建局、资规分局、交通运输局	
96	袁花镇废弃矿区生态修复工程	对神仙湖周边废弃矿区生态修复，采取人工清坡消除安全隐患，削坡面积 1.8 万方，边坡加固、护栏、底部修建挡墙并种植灌乔木，山体复绿，建设环湖骑行道、环湖步行道，实施环湖绿化、亮化工程。	2020-2025	22000	袁花镇人民政府	
八、能力建设（14 项）						
97	生态环境自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实现县控以上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新增建设自动监测站点 58 个；补齐空气站设备 6 个站 11 套设备、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源解析模式开发（2 个模式和 4 台服务器）；新建设两个点位降雨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市本级 12 个点位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2021-2025	5460	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能力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98	嘉兴港区三年监测能力提升	提升监测机构实验室监测能力，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施、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等建设，建设嘉兴港区市控、县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各1个。	2021-2023	117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监测能力建设
99	海宁市监测能力建设	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施、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等建设	2021-2025	40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市分局	
100	桐乡市水、空气环境监测断面自动监测项目	西部水源地2个自动站建设、市控以上监测断面水质自动监控、所有工业园区污水雨水总排口水质、周边主要河道水质和园区空气质量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建设。城市道路扬尘自动监测设施建设。	2021-2025	32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101	南湖区环境执法和应急能力	环境执法能力标准建设（县级建设标准一级），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建设（县级建设标准一级）	2021-2025	12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风险防控、应急、执法能力提升
102	桐乡市提升执法监察标准化和风险防范应急管理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版）》要求配备执法装备、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补充完善环境应急物质库和其他应急装备。	2021-2025	35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103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补齐我市在应急监测能力评估所发现的硬件短板，逐步配置便携式GCMS、便携式测油仪、车载ICPMS、细菌快速检测仪、傅里叶红外、走航式VOC质谱监测仪等环境应急监测仪器及无人机、无人船、环境应急车等各1台（套、辆）辅助设备。	2021-2025	1000	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104	嘉兴港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按照《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建设技术导则》，开展辖区内有毒有害气体在线监测设施及报警体系建设，建设环境风险详查、预警站点、预警平台等工程。	2020-2021	726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风险防控、应急、执法能力提升
105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环保”数字化平台建设	将现有各个业务条线分散的系统进行全面整合，建设重点企业360监管系统，展示全区重点企业基本情况和污染源信息；整合现有各街道空气站及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站和河道水质监测等数据信息；建设城北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控系统，建设1个特征因子VOCs复合站和若干电子鼻自动监测系统，形成网格化监管体系。	2020-2021	538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数字化平台建设
106	嘉兴港区智慧污水标准化工程	应用地理信息、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标准化体系、管网信息、智能感知的污水综合智慧平台系统。	2021-2022	2500	嘉兴港区管委会	
107	嘉兴港区污水提升泵站点远程监控建设项目	按“就地无人值守”，对59个站点建设污水提升泵站点远程监控系统。	2021	240	嘉兴港区管委会	
108	海宁市数字化建设	配合推进嘉兴市生态环境治理“云管嘉”平台，做好支撑和应用；深化颗粒物监管平台（蓝网工程）建设；研究海宁生态环境个性化应用场景；整合水、气、企业等各类环境自动监测监控、业务数据；建设生态环境数字地图和企业环境码。	2021-2025	5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起止年限	“十四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109	桐乡市数字化环保管理平台	对现有的桐乡市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监管系统进行迭代升级。	2021-2025	6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数字化平台建设
110	嘉兴市生态环境“云管嘉”平台	建设以“一图一码一指数”三系统，环境问题发现处置、行政许可服务监管、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水环境治理、大气环境治理等五应用，以及督察督办管理、信访投诉管理、智慧学法答疑等三模块为业务架构的嘉兴市生态环境“云管嘉”平台。	2021-2022	15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政务数据办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发展改革局（发改经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